

遵循多元刑事诉讼价值理念 系统完善我国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程序

热点聚焦

□ 黄永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社会法室主任)

2024年7月,《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完善……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制度”。2023年9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刑事诉讼法修改列入立法规划。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情势下犯罪形态的变化,刑事理念、刑事政策相应转变调整,构建更加科学公正的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程序,已经成为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诉讼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完善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程序,需要秉持惩治犯罪、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和保障被害人合法权益的多元价值取向,多元角度系统思考。

第一,要立足现实制度基础。我国的刑事涉案财物处置制度已经形成包括法律制度、政策支撑和操作规范的多层次制度体系。法律制度层面包括刑法中关于涉案财物范围的实体性规定和刑事诉讼法中关于涉案财物处置的程序性规定以及反有组织犯罪法、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等专门性法律中的一些特别规定。政策支撑层面,一种是顶层设计性的,如《决定》中“完善……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制度”的要求;另一种是补强性、补充性的,如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工作的意见》。操作和技术层面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等司法解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等有关部门关于建立涉案财物管理平台、强化涉案财物管理的操作性、技术性规定和实践探索。

第二,要契合当前刑事诉讼的“双重心”格局。随着经济活动的丰富和发展,犯罪形态从传统向现代转变,实际生活中暴力、人身侵犯类犯罪的比重降低,因逐利心态刺激而实施的财产犯罪、逐利犯罪不断增长,涉案数额大幅提高,涉案财物处置在刑事政策考量中的比重不断加大。一方面,要重视涉案财物处置的威慑和惩治功能;另一方面,人们的财产权利和程序公正意识增强。人们更加珍视个

人财富,更具有财产权保护意识,要求涉案财物强制措施需遵循公正的法律程序。被害人和社会也越来越重视经济赔偿的损害赔偿和心理抚慰作用。这种情况下,刑事诉讼格局从传统的定罪处刑的“单重心”格局演变为定罪处刑和涉案财物处置的“双重心”格局。更重要的是,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的实质是处置被害人和被告人、第三人之间的财产关系。特别需要重视的是,应当将恢复被害人的财产权作为一项独立的诉讼目标,是与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并行不悖的独立价值取向。

第三,要衔接科技和司法发展。随着科技社会的发展,人们对“财物”性质的社会认知和价值观念发生了重要变迁。一是从关注“物品”属性转向关注“财产”属性,不仅强调财物的“证据”属性和外在物理形态,更认识到其兼具“证据”和“财产”的双重属性。二是从有体物拓展到无体物,电子数据、虚拟货币、网络游戏装备、虚拟货币等成为证据收集、运用和涉案财物处置的重要领域。三是从“财物”到“权利”的转变,将人们的视线更多转到物品背后的财产权。“涉案”含义也在不断拓展。原来主要是指对犯罪事实的认定和对作为证据、违禁品、犯罪工具或者违法所得的实体处理,现在则更关注财物处置的合法程序。比如,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司法控制和法院对财物的最终处置权等,并适度将合法财物纳入涉案财物处置的范畴。对不同财物的处置措施需要不断差异化,如作为“证据”使用的财物处置需遵循证据收集、保管、审查、使用的规则;对涉案财物“违法性”的认定需符合实体“违法性”条件和程序“必要性”条件等公正性要求。

第四,要关注刑民交叉案件的特殊性。刑事司法与民事司法的出发点和侧重点有所不同。对于涉及财物的刑民交叉案件,选择刑事或民事程序可能面临不同的处理结果。比如,按照民法的“善意取得”,被害人可能无法取回原物,造成实际损失也无法弥补;按照刑法中违法所得追缴退赔的规定,被害人可以取回原物。这种差异的实质是如何协调法条冲突时优先保护被害人利益还是第三人利益的问题。刑事程序会消解民事责任规则的适用空间。比如,认罪认罚赔偿会一定程度背离赔偿应以违法所得为限或者与民事损害赔偿相当的民事公平原则。处理好刑民交叉问题,需要从法律秩序统一的角度出发建立程序平衡机制,在保障实体处置“合法”的同时,平衡好保障被害人财产权与保障被告人财产权的关系。一是明确刑民交叉案件的处理顺序,区别不同情况分别适用“刑民并行”“先刑后民”或者

“先民后刑”的原则。二是赋予被害人一定的选择权,允许被害人选择在刑事程序中通过退赔或者单独提起民事诉讼解决。三是强化对认罪认罚“谅解”的实质审查,防止“协商”成为当事人谋取经济利益的博弈工具或者被告人“花钱买刑”的灰色地带,从而明显违背公平原则。四是构建独立的刑事涉案财物民事之诉,允许被害人单独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要与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相衔接。随着全球化的发展,犯罪越来越表现出跨国跨境的特征,需要不同法域之间加强协作。一是因实物证据及有效性问题的新规则。二是外国可能以证据数额与被害人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的属性、数额相当;允许当事人在适当情形下占有和使用涉案财物等,以平衡剥夺、限制财产权与保障诉讼顺利进行及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关系。三是,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程序的完善,需要从科技和社会发展、诉讼格局转变、法律秩序统一性、诉讼的国际化、正当程序等多角度系统思考。特别是要重塑涉案财物处置的价值理念,有效兼顾程序公正、保障人权、有效惩治犯罪和保障被害人财产权三种价值诉求。只有这样,才能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真正构建公平公正的刑事涉案财物处置制度。



实务精解

1. 如何认定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的范围?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是具有建设工程施工性质的类型化合同纠纷的统称。《民事案件案由规定》(2025年12月16日修订版)第三级案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项下与建设工程施工相关的10个第四级案由,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纠纷、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纠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铁路修建合同纠纷、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矿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生态环境保护合同纠纷以及电、水、气、热力合同纠纷等,均以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而对不涉及建设工程施工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纠纷、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应当按照一般合同纠纷确定管辖。

在实践中,有以下几种情形需要特别注意:

一是建设工程转包引起的纠纷属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应当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二是建设工程未开工,当事人起诉请求确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效力,解除或者履行合同的,无论合同是否实际履行,建设工程是否实际存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应当确定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由,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

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双方当事人因工程款结算发生纠纷,未形成结算凭证的,一方当事人起诉主张支付工程款的,属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形成结算凭证的,因履行结算凭证等产生的纠纷,当事人起诉主张支付欠款的,可以按照一般合同纠纷确定管辖,但是,当事人仍然主张支付工程款的,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确定管辖。

四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款转让后,债权人起诉请求支付工程款的,基础法律关系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确定管辖。

另外,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因挂靠关系产生纠纷,不属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应当按照一般合同纠纷确定管辖。

——摘自全国法官培训统编教材之《立案工作实务》

2. 未届出资期限即转让股权的,能否追加转让人为被执行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或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追加当事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该条明确了变更、追加当事人的法定原则。只有符合法定变更、追加当事人情形的,人民法院才进行实质审查。对于不符合法定变更、追加当事人情形的,如当事人以被执行人公司和其他股东法人人格混同为由申请追加等,因为情况相对复杂,不能通过执行中的变更、追加当事人程序解决,当事人可以另行提起普通的民事诉讼程序进行解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其股东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原股东或依公司法规定对该出资承担连带责任的发起人为被执行人,在未依法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该条规定的依据是2014年修正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向该股东提起诉讼,同时请求前述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根据该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追加原股东即转让人为被执行人。

——摘自全国法官培训统编教材之《执行案件办理实务》

全国法官培训统编教材重点内容摘要(七)

涉外民商事司法管辖前沿问题探究

前沿观点

□ 吴金水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近年来,我国法院管辖的涉外民商事案件数量呈现高速增长态势。实践中,涉外民商事管辖权的行使呈现两个突出特点:一是突破传统的法定管辖连接点,新型管辖连接因素不断出现;二是当事人通过管辖协议方式,约定选择我国法院管辖的案件明显增加。面对不断更新迭代的司法需求,2023年,民事诉讼法第四编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就管辖部分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改。如何准确理解和落实民事诉讼法中有关涉外司法管辖的精神与宗旨,如何以依法行使涉外司法管辖权为载体,有效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积极参与全球规则治理,有效树立大国司法形象,需要结合审判实践持续探索研究。

关于“适当联系”管辖规则的适用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因涉外民事纠纷,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被告提起除身份关系以外的诉讼,可以根据6类地域管辖连接点来确定我国法院的司法管辖权,即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侵权行为地以及代表机构住所地。因上述规定在民事诉讼法历次修改中均得以完整保留,实践中通常将上述6类地域管辖连接点称为传统管辖连接点。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程度的持续

扩大与全球国际经贸关系的纵深推进,传统的管辖规则已经难以适应跨境交易往来的现实需要。如我国企业、公民在出海投资或进行跨境贸易时利益受损,所涉诉讼可能难以归入上述6类地域管辖的覆盖范围,若严格按照上述规则确定管辖,会导致当事人无法向我国法院寻求救济。在涉及关键领域、重要产业的纠纷中,还可能因缺少管辖依据导致不能有效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及发展利益的现象。有鉴于此,现行民事诉讼法在第二百七十六条第2款中增设“适当联系”管辖规则,规定除符合前述6类地域管辖规则之外,如“涉外民事纠纷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存在其他适当联系的,可以由人民法院管辖”。可以说,“适当联系”管辖规则的确立,是我国民事诉讼立法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大局的一项重要制度创新。

与6类传统管辖连接点相比,“适当联系”是一个较为原则、相对抽象的表述。具体何为“适当”,须由法官在个案中进行裁量论证。因此,如何精准判断涉外纠纷与我国之间的联系是否达到了“适当”这一标准,是适用这一规则的核心所在。通过比较可以发现,“适当联系”的提法具有其独创性,既有别于民事诉讼法相关条文中所采用的“实际联系”,亦不同于一些国家所采用的“最低限度联系”“合理联系”“必要联系”等表述。从体系理解角度看,“适当联系”规则使得司法管辖权的确立不再局限于法条明文列举的几种具体的连接点,而是允许法院基于案件整体情况,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对涉外纠纷与我国是否存在必要且适度的关联作出综合判断,在防止管辖权不当扩张与满足实践需求之间取得平衡。从实践中可以总结出,判断“适当联系”可以结合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纠纷类型(如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可考虑许可标的所在地、专利实施地等因素)、合同履行情况(可考虑合同磋商地、相关权利登记地、重要法律事实发生地等)、关联诉讼管辖地等。在综合考虑相关连接因素的基础上,还应考虑这些联系的整体“重量”,看其必要性、适当性与前述6类传统管辖连接点的紧密程度能否在总体上“大体相当”,以确保涉外司法管辖的谦抑性与谨慎性。

对于“特定依据+兜底条款”管辖规则体系的准确应用

随着跨境交易模式的不断更新,纠纷中的管辖连接因素也持续呈现新的形态。对于管辖连接点的具体认定提出了挑战。例如,由于数字贸易的发展以及在在线交易模式的普及,“合同签订地”“标的物所在地”“侵权行为地”都可能变得难以分辨或无法查明。在此情况下,许多当事人倾向于直接援引“适当联系”规则主张我国法院享有管辖权,以回避论证是否存在传统管辖连接点的问题。那么,传统管辖连接点与“适当联系”之间的界限为何?

从法律规范的体系理解与适用顺序来看,应将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六条第一款和第2款作为整体进行理解适用。民事诉讼法中的“被告住所地”管辖规则为一般地域管辖规则,而6类传统管辖连接点与“适当联系”规则属于特殊地域管辖规则。如前所述,“适当联系”规则是一种谦抑性的保护性管辖,强调行使管辖权的必要性、适度性;6类传统管辖连接点与“适当联系”规则相配合,形成“特定依据+兜底条款”的管辖规则组合模式。因此,在法律规范的适用顺序上,应当在穷尽该条第一款明确列举的6类传统管辖连接点,均无法认定我国法院享有管辖权的情况下,再适用该条第二款所规定的“适当联系”规则。换言之,适用“适当联系”规则存在一个前提,即该涉外纠纷中的管辖因素不符合前述6类传统管辖连接点中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对第二百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适用将会超出“适当联系”的应有界限,可能导致涉外民商事司法管辖规则体系的混乱。已有研究显示,一些司法裁判的说理中也出现了对于“适当联系”规则适用的扩大化倾向。这属于对“特定依据+兜底条款”管辖规则体系的理解偏差,应予校正。与此相似,实践中还存在未论证是否符合一般地域管辖规则即径行适用“适当联系”规则,或在当事人应诉前前提下仍适用“适当联系”规则的情形,均属于对现行涉外法定管辖规则的错误适用,应当予以避免。

关于管辖协议效力的认定和具体管辖法院的确定

取消涉外纠纷与管辖法院之间需具有“实际联系”的限制性要求,是2023年民事诉讼法修改的另一亮点。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规定中,对于涉外管辖协议的要求仅限于“书面协议选择人民法院管辖”,即只要求当事人之间就选择我国法院管

辖达成书面形式的明确合意。结合我国民事诉讼法关于涉外协议管辖的立法沿革可以发现,在2012年修正时,民事诉讼法曾删除涉外协议管辖制度,将涉外协议管辖与非涉外协议管辖统一规定于2012年修正后的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根据该条规定,涉外民事案件当事人协议选择的人民法院必须与纠纷存在实际联系,且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随着涉外民商事交易和司法实践的发展,上述限制性规定与我国建设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优选地的需要以及弱化实际联系的国际趋势已不相匹配。因此,取消“实际联系”要求的立法变革,体现了充分尊重涉外纠纷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司法立场与顺应国际趋势的大国态度,从制度设计上清晰体现了鼓励境外当事人选择我国法院管辖的法律导向。

实践中,对于管辖法院约定不明或者所作约定违反法律规定是协议管辖中最常见的问题。在非涉外的协议管辖领域,对管辖法院约定不明或约定违反级别管辖、专属管辖的,管辖协议将被认定为存在效力瑕疵乃至无效。如果涉外管辖协议出现此类情形,其法律效力应当如何认定?结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的立法沿革及意旨可以看出,当事人对管辖法院约定不明或约定违反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的管辖协议,均不对管辖协议的法律效力构成影响。尤其是协议一方或双方为外籍当事人时,当事人通常并不熟悉我国法律关于管辖的具体规定及相应司法实践,如要求当事人将协议选择的法院明确至特定法院,不利于充分保障其选择我国法院管辖的自主意愿。因此,只要涉外民事纠纷的当事人达成了选择我国法院管辖的书面合意,我国法院即据此享有司法管辖权。

在管辖协议的效力得到确认,但当事人对于管辖法院约定不明或者不符合法律规定时,具体管辖法院又应当如何确定?笔者认为,当事人的意思自治是国际司法领域的基本原则之一。从司法管辖权的产生依据来看,一国法院既可以法律规定为基础行使法定管辖权,也可以当事人之间的合意为基础行使协议管辖权。外国当事人选择在我国法院进行诉讼,能够体现当事人对于该国司法能力与法治环境的充分信任。因此,在当事人协议选择我国法院管辖的意思表示清晰明确的条件下,应当最大程度体现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精神,给予当事人通过补充协商确定具体管辖法院的机会。另外,具体由哪一个法院管辖的问题,本质上是一国之中的司法管辖权的具体分配问题,可以而且应当以我国现行法律规定为依据予以审查处理。

